长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(试行)

长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年

为建立有效的安全文明监督体系,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,促进管理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)等有关法规,结合长江大学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是长江大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,是相关人员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。

- 一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;
- 二、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,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,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。
- 三、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均应该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)

的规定,包括: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。

四、长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,由基本建设处处长任组长,由分管安全的副处长任副组长,各项目的分管领导和项目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五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:为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,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,促进各建设项目安全、健康、快速、协调发展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基本目标为: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;杜绝重大火灾事故;不发生突发安全事件;不发生市级以上安全事故通报或媒体曝光事件。

- 1. 组长负责安全生产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的批准;副组 长负责安全生产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的审批;各项目分管领 导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,并认真落实完成。
- 2. 各项目组应围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,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工作计划,明确具体工作要求、责任人、期限、安全投入费用等事宜,定期跟踪进度。项目分管领导要运用检查和督促手段,使安全生产目标得到落实。

六、各项目组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以及项目 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
1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:安全目标管理、

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、安全生产投入管理、安全教育培训管理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、作业安全管理、职业健康管理、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事故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文件和档案管理等。

2. 建立安全生产记录档案,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:安全生产会议记录(含纪要)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、安全生产检查记录、事故调查处理报告、事故隐患整改记录、应急演练信息等。

七、安全教育培训:由副组长负责,督促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。每次教育培训应建立教育培训档案,教育培训内容包括: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;安全生产责任制;安全生产新知识、新技术(生产、消防、电气等相关);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;职业健康培训;岗位安全操作规程:事故案例等。

八、各级安全职责:

1. 组长:对本部门的安全负全面责任。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制度,并负责建立、健全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体系;督促、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,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;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及时、如实报告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;组

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

- 2. 副组长: 对安全生产负分管责任。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;履行监督管理职责;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,并监督实施;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,分析安全生产动态,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;负责组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订,并进行审批;组织进行岗位作业风险分析,对重点危险源进行管控;定期组织各类安全检查,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及时予以落实;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和上报。
- 3. 项目组分管领导:在组长的领导下,按照"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和"谁主管谁负责"的原则,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。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履行监督管理职责;组织编制分管范围内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,并监督实施;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,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伤员救护工作,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- 4. 项目管理小组组长: 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的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及规章制度, 定期检查落实情况; 组织制订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和施工安全措施计划, 并贯彻落实; 督促

各参建单位对项目管理和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;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;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,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;组织编制项目应急预案,并进行交底和演练;建立项目安全管理资料档案,如实记录和收集安全检查、交底、验收、教育培训及其它安全活动的资料;发生生产安全事故,要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,组织抢救伤员和人员疏散,并保护好现场,配合事故调查,认真落实防范措施。

九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会议制度:

- 1.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: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,由组长主持,基建处全体人员参加(必要时,可通知监理公司项目总监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安全总监参加)。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上级安全工作指示、文件;贯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;各项目组、参建单位项目部汇报年度安全工作;介绍安全管理典型经验;总结上年度安全工作、布置下年度安全工作。
- 2.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: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(如遇重大安全问题可随时召开,由副组长主持,各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参加(必要时,可通知监理公司项目总监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安全总监参加)。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文件;研究颁布或修订

安全管理制度;审查安全工作计划;听取安全工作汇报,分析安全形势;重大安全问题的决策;项目级事故处理。

- 3. 安全周例会:每周组织召开一次,可以与监理例会合并召开。由项目分管领导或监理单位总监主持;各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管理小组成员、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,监理公司安全总代,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安全经理(或安全负责人)参加。会议内容主要是:传达上级文件精神;通报安全工作情况;布置安全工作;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;事故案例分析与安全经验分享。
- 4. 安全专题会议: 由各项目管理小组、各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会议内容主要是安全活动策划;安全培训;安全技术专题研究;事故分析、研究整改措施。

临时性安全会议:特殊情况下,由会议主持者提议,会 议可随时召开。